

一、國外股票/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介紹

1. 國外股票：

於美股、港股等外國交易所交易的外國有價證券，係股份有限公司為籌募資本而配發給投資人的憑證，亦稱公司普通股，包含公司股票、海外存託憑證(例如：美國存託憑證「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即 ADR」)等類型。投資人可藉持有國外股票成為股東以投資全球主要股票市場，獲得潛在資本利得或股息收益，但同時需共同承擔公司營運風險。股利配發與否由公司議定，即使該公司當年度有盈餘也未必宣布配發股利，在公司清算或發放股息時，普通股股東是排在債權人和特別股股東之後，最後獲得財產分配的人。

2.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於美股、港股等外國交易所交易的外國有價證券，指的係將指數予以證券化，指數是衡量市場漲跌趨勢之指標，所謂指數證券化，係指投資人不以傳統方式直接進行一籃子股票之投資，而是透過持有表彰指數標的股票權益之受益憑證來間接投資。ETF 與共同基金皆為由一籃子的標的所組成，具有多元投資、風險分散的效果。但 ETF 可在集中市場進行交易，交易方式和交易時間與股票相似，因此不僅具備了共同基金投資標的多元化的優點，又具有股票靈活交易的特性。且 ETF 管理費用相較於傳統股票型基金較為低廉。

二、適用對象

本國國民、領有身分證之華僑、國內法人、領有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法人(上述對象若為美國公民、居民、法人、合夥事業、依據美國法律創立機構、團體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申購。)

本商品受限於各交易市場之法規限制，委託人需承諾於買進本商品後若成為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具其他美國稅務身份時，應主動書面通知本行並賣出已投資標的部位，並依本行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

三、相關說明

1. 交易時間：

(1)臨櫃交易：

美國交易所商品：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11:00 至下午 3:30。

香港交易所商品：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30。

(2)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交易：24 小時受理交易（惟市場收盤後四小時例行性系統維護停止交易以及外國市場休市日除外），各市場交易日依各證券交易所公告營業日為準，如遇投資標的交易市場假日或未開盤，則遞延至次一市場營業日。

2. 信託手續費：

(1)買進手續費：按每筆實際成交金額×申購手續費牌告費率以 2%計收。

(2)賣出手續費：按每筆實際成交金額×贖回手續費牌告費率以 1%計收。

(不定期有專案活動優惠，實際收取費率請洽理財專員。)

(3)買進/賣出手續費每筆最低收取 5 美元；港幣 80 元；人民幣 70 元；港股(美金計價)美金 10 元。

(4)委託人於買進/賣出時應負擔之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用已包含於信託手續費中收取，委託人無須額外支付。

3. 信託管理費：以信託金額乘上年費率 0.2% 乘上實際持有期間計算之，並於委託人贖回款項中扣除，本行最低收取金額為等值新台幣 100 元。

4. 信託最低申購金額：

單筆交易		
交易所商品	單筆最低投資金額	累加單位
美股及美ETF	美金 2,000 元	1 股
港股及港ETF	港幣 30,000 元	一手(註)
	人民幣 30,000 元 美金 2,000 元	註：一手亦為最低交易單位，每一手股數因投資標的而異。(比如 100 股、200 股、300 股…等)

5. 投資人應注意信託投資商品國外股票/ETF 不屬於存款、亦不屬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承保範圍，並審慎評估自身之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注意投資風險並自負盈虧，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之信託本金。投資商品之過往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亦不保證最低投資收益，投資前應詳閱風險預告書。

四、投資國外股票/ETF 所需面對的風險

(一) 市場風險	委託人應瞭解所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之各別特性及風險。投資標的於各國外證券市場進行交易，均須遵循當地國家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可能不同於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例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二) 交割風險	國外股票及國外ETF之交易所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

	變動因素或遇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三) 追蹤誤差風險	因ETF 的基金發行公司均向基金持有人收取管理費用、基金資產與追蹤指數成分股之間存在些許差異，或是持有非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皆可能造成 ETF 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之風險。
(四) 折溢價風險	ETF 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價格可能因市場追價因素，使市價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溢價之情形。
(五) 槓桿風險	具有槓桿效果之 ETF，其單日投資報酬率將會倍數於標的指數(Benchmark)之漲跌幅，基金經理人會每天調整其曝險部位，以達到每日追蹤其標的指數(Benchmark)之倍數效果。在複利效果下，具有槓桿效果之 ETF 之長期績效與標的指數(Benchmark)之長期績效將產生落差，其投資報酬率非為倍數於標的指數(Benchmark)之漲跌幅。僅適合充分了解商品特性之客戶短期投資，不適合長期持有。
(六) 放空風險	具有放空效果之 ETF，其單日投資報酬率將與標的指數(Benchmark)之漲跌幅呈相反方向變動，基金經理人會每天調整其曝險部位，以達到每日追蹤其標的指數(Benchmark)之反向效果。在複利效果下，具有放空效果之 ETF 之長期績效與標的指數(Benchmark)之長期績效將產生落差，其投資報酬率非為標的指數(Benchmark)漲跌幅之反向倍數。僅適合充分了解商品特性之客戶短期投資，不適合長期持有。
(七) 期貨交易風險	槓桿型、放空型、商品型之 ETF，因操作策略或避險需求須透過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來完成，僅須支付契約價值一定百分比之保證金，故具有高槓桿特性而使獲利放大或損失倍增，使 ETF 價格短期內出現較大波動。
(八) 流動性風險	若市場成交量於國外股票及國外 ETF 委託交易當日發生不足的情況，或交易已達交易對手核給本行之當日核定額度上限，則當日之委託交易可能發生不成功之情形。
(九) 匯兌風險	國外股票及國外 ETF 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初始投資時係以非本標的計價幣別之資金投資本商品，需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贖回時，轉換回原幣別資產時可能發生金額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十) 個別事件風險	如市場或發行公司遇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價格下跌、暫停交易或下市等風險。
(十一) 交易對手風險	各國對 ETF 商品之法令規範不同，致使投資架構有所差異。若 ETF 商品之投資部位涉及衍生性商品時，恐因交易一方無法達成交易合約中所承諾之報酬而產生之風險，致影響 ETF 商品之投資績效。
(十二) 投資集中風險	若 ETF 投資在某商品或國家，將無法達到分散投資的目的。
(十三) 最大可能損失	國外股票及國外 ETF 交易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之信託本金。
(十四) 信用風險	委託人須承擔國外股票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發行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若發行機

	構發生信用風險相關違約事件，委託人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本金且無法獲得任何配息，本行不承諾亦不保證任何投資本金及配息。
(十五) 下市風險	投資標的可能因各種因素導致最終下市，委託人須承擔投資標的下市之損失，最差情況下，委託人可能損失全部之信託本金。
(十六) 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	國外股票及國外 ETF 掛牌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本商品買進或賣出，除影響流動性外，國外股票及國外 ETF 實際的成交價格可能導致委託人交易損失。
(十七) 經營風險	國外股票發行公司之經營可能受到景氣變化、公司經營方針錯誤、財務操作或資金調度失當等影響，導致其業績衰退、公司財務不健全等，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下跌。
(十八) 行業風險	某一特定行業的環境變化可能為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帶來高風險，導致與該行業相關的公司股票價格下跌。
(十九) 稅賦風險	本行在所適用法律規定應予預扣的情況下，將依相關稅法規定，於付款時辦理扣繳。若日後相關稅法變更，悉依異動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之收益可能不等同於買進時之預期。
(二十) 其他說明	1. 委託人投資國外股票及國外 ETF，係基於自身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本行對國外股票及國外 ETF 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2. 投資國外股票及國外 ETF，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委託人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可能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3. ETF 依投資策略為投資或持有現貨、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工具者，須注意該等 ETF 因投資標的及投資技術特殊可能產生的風險，例如現貨或期貨投資風險及追蹤誤差之風險、現貨投資與期貨投資價格劇烈變化風險、期貨投資正逆價差或到期換約等風險；槓桿型、放空型 ETF 則以追求標的指數單日報酬表現為目標，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長期持有時其累積報酬可能偏離基金投資目標，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 ETF 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 4. ETF 多為被動型式管理，重點在特定指數的連動，經理人並不主動選股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少數 ETF 為主動式管理，特色在不追蹤特定指數，也不複製或模擬任何指數表現，由基金經理人主動選股。投資前，請確實了解上述 ETF 特性，並審慎評估投資風險。 5. 上述揭露風險預告僅例示重要部分，無法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之因素逐項詳述，建議委託人於交易前詳閱公開說明書，並應充分了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因

	素，自行衡量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